

# 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红心村

2023年12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许伟峰	 许华丰	 许善峰
 许东平	 许家琪	

全体监事签名：

 许海伦	 毛佩伦	 吴尔盛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许伟峰	 许善峰	 郑丽波
--	--	---

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0
四、	有关声明 .....	10
五、	备查文件 .....	11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三峰股份	指	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许伟峰、许华丰、许善峰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三峰股份
证券代码	838236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36 汽车制造业 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营业务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五金件制造、加工；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发行前总股本（股）	42,3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3,333,332
发行后总股本（股）	45,633,332
发行价格（元）	6
募集资金（元）	19,999,992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具有合法合规性。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许伟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666,666	9,999,996	现金

2	许华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833,333	4,999,998	现金
3	许善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833,333	4,999,998	现金
合计	-	-			3,333,332	19,999,992	-

本次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境外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等情况，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 5、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均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

###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许伟峰	1,666,666	1,250,000	1,250,000	0
2	许华丰	833,333	625,000	625,000	0
3	许善峰	833,333	625,000	625,000	0
合计		3,333,332	2,500,000	2,500,000	0

####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权变动的除外）；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中，许伟峰、许华丰、许善峰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法定限售手续。

## 2、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限售承诺。

##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针对本次发行，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西郊支行设立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西郊支行

账户：33150199504100000900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次定向发行验资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主办券商浙商证券及建设银行宁波西郊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股东人数 4 人，本次发行对象 3 人，为现有股东，发行后的股东人数为 4 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与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2023年11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11月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行发办）》（公告编号：2023-020）、《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2023年11月2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2023年11月2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3、2023年12月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2023年12月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确认本次发行股票认购缴款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12日。

4、2023年12月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截至2023年12月8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购款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综上，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许伟峰	19,900,000	47.05%	14,925,000
2	许华丰	9,950,000	23.52%	7,462,500
3	许善峰	9,950,000	23.52%	7,462,50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陆嘉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00,000	5.91%	1,875,000
合计		42,300,000	100%	31,725,000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许伟峰	21,566,666	47.26%	16,175,000
2	许华丰	10,783,333	23.63%	8,087,500
3	许善峰	10,783,333	23.63%	8,087,50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陆嘉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00,000	5.48%	1,875,000
合计		45,633,332	100%	34,225,000

- 1、发行前的股本结构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股本情况填列，发行后的股本结构系依据上述股权登记日持股情况进行计算的结果，发行后持股情况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影响，未体现二级市场股票买卖导致的股权变动。
-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中无新增股东。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950,000	23.52%	10,783,332	23.6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625,000	1.48%	625,000	1.37%
	合计	10,575,000	25%	11,408,332	2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850,000	70.57%	32,350,000	70.8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875,000	4.43%	1,875,000	4.11%
	合计	31,725,000	75%	34,225,000	75%
总股本	42,300,000	-	45,633,332	-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为基准日，在册股东人数为 4 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3 人，均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考虑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合计为 4 人。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992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采购货款、职工薪酬等经营用途。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日常财务运营的能力。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采购货款、职工薪酬等经营用途，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许伟峰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19,900,000	47.05%	21,566,666	47.26%
2	许华丰	董事	9,950,000	23.52%	10,783,333	23.63%
3	许善峰	董事、财务负责人	9,950,000	23.52%	10,783,333	23.63%
合计			39,800,000	94.09%	43,133,332	94.52%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49	0.14	0.13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9	3.73	3.46
资产负债率	61.58%	66.59%	63.89%

##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许伟峰

  
许华丰

  
许善峰

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控股股东签名：

  
许伟峰

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 五、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四)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五) 本次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